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97號

抗 告 人 峰林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詹明

代 理 人 林唐緯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林月娥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2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惟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是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；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；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，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，前項之股東，得為公司提起訴訟，公司法第213條、第21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林明正以其持有抗告人股份950股，業已超過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，而抗告人之董事即相對人羅林月娥有應依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及委任等法律關係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,000元本息之情事，為此，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身分，代表抗告人對抗告人之董事羅林月娥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原法院卷第13頁至16頁），嗣原法院於108年3月13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當庭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有欠缺，而諭

01 知抗告人應於5日內補正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
02 本件訴訟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318頁），而抗告人雖於逾上
03 開期限後之108年3月19日始具狀補正抗告人之監察人林詹明
04 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（見原法院卷第325頁至327頁），惟揆
05 諸首開說明，抗告人上開補正仍屬有效。原裁定遽以抗告人
06 未依期補正而駁回所提訴訟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07 定不當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
08 原法院。

09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11 民事第十七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13 法官 賴秀蘭

14 法官 石有為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8 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何幸崇